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75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舒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文昌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Fatmawati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報相對人自第四期開始即未繳納相關費用之依據。  
（如為外文資料，應提出譯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